

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阅读次数：304

评重印的《刑法总则讲义》（陈瑾昆著）

梁景明

陈瑾昆著，据好望书店1934年铅印丛书本勘校

中国方正出版社，2004年版，定价25元

民国时期的法学家，以留洋法科生为中坚力量，他们既受到中国固有文化的熏陶，又不同程度接受了西方的法学教育，具有双重法律知识背景，多数具有在法律机关的工作经历，因而兼备法律理论与实践经验。陈瑾昆正是这个职业群体中的一员。瑾公自日本留学回国后曾在奉天省高等审判厅担任推事、审判厅庭长（1917）以及大理院推事（1919）、司法部参事（1920）、大理院推事庭长、司法考试委员（1923），后因陈词力劝当局通电反对曹锟贿选未被采纳奋而辞去参事一职（1923），在卸职后“乐执教师之鞭”（1928），传播法理，培养司法人才。专做自由主义教授后，瑾公因供职法曹无暇晷而搁置的出书计划付诸实现，《民法通义总则》、《刑事诉讼实务》、《民法通义债编总论》、《民法通义债编各论》、《刑事诉讼法通义》、《刑法总则讲义》六部著作出版，分别二三版、三四版不等，行销甚广，观点屡被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教授引用。而《民事诉讼法讲义》及《刑法个论》已纂就却未能出版。

其中，《刑法总则讲义》是瑾公研究法学的代表作。该书由刑法论、犯罪论和刑罚论三个部分研究刑法学的基础理论，所构成的刑法总论基本框架结构，成为我国刑法理论的基本定式，除具体内容方面根据新情势有所补充、发展外许多年未变。在著作中，瑾公充分吸收了国外法学理论中的先进成果，对法律学说和新旧各派争执情况择要介绍并加以评说，还择要征引一般立法和旧暂行刑律，并用大量前大理院、日本大审院、民国最高法院的判例和司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分析，提出自己对相关问题的观点。瑾公提出刑法治学“不可囿于一派”，应注意“应有之分析研究与实证讨论”，“不能将刑事政策与刑法解释，混为一谈”，“应用学理以解释条文则可，牵强条文以附会学说则不可”。这些治学方法和治学态度至今仍不失典范。

刑法基础理论对于刑法应用理论和刑事立法、司法均有指导意义。瑾公对1928年《中华民国刑法》进行疏议，是希望在当时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，给一般法官和律师正当运用刑法作一参考。以瑾公在民国时期刑法学界的地位，《刑法总则讲义》毋庸置疑地成为一部经典的刑法专著和教科书。当然，用现在的眼光看，其实际意义已不止如此，本书于近代中国刑法学的诞生与成长亦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是时，瑾公雄心勃勃，踌躇满志，活跃在法律界，实践其“司法救国”之理想，为塑造中国近代化的法律体系倾注智慧和心血。只可惜，奉“武力治国”为信条的武人专政体制下，纵然制定好法律、法规，只是摆设；纵然有博大精深法学理论，亦是对牛弹琴。法学家对法治的追求是真诚、执着的，但其法治理想不过是镜花水月，可望而不可及。

中国需要一种具有中国性格、合乎中国国情的中国刑法，不必抄袭外国。但是对中国刑法学自己历史不应当漠视甚或淡忘，民国时期的刑法学尽管移植和照搬的味道十足，甚至有“次殖民地性”的特点显现，但刑法知识的积累是不应被意识地割裂的。也正因此，说勘校铅印民国法律图书这项“极需功力、耐心和时间”的工作，系一项有益的“功德”工程，并不为过。思想的缺憾可以弥补和充实，而对已有共识的问题重复研究则系浪费学术资源。只有识古阅今，兼取中西，走自己的路，才有助于中国刑法学的突围。当然，刑法知识如何“去苏俄化”，消解与德日刑法知识的冲突，则是一个当下的、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要课题。

另需一提的是，方正版《刑法总则讲义》明显可以发现勘校者的“浮躁”，不仅是对瑾公著述列表未见之《刑法总论》误被当代学者列入民国代表性刑法学著作失察，对瑾公“单骑突包围”、“只身奔延安”之举的失知，从瑾公生平介绍仅限于法律思想网载之点滴亦可见一斑。当然，“略加变动”的标点误标以及较易辨

出的错字是可原有的，但勘校者舍弃了瑾公所作“自序”，换之以前言，其中关于民国刑法学家的介绍又显系袭自“二十世纪的中国刑法学”一文，却应与“学识和时间”不大相关，是当受到批评的。

来源：<http://liangjm.fyz.cn/blog/liangjm/>

发表评论

用户名： (3 - 20个字符)

电子邮件：

用户评论：

发表评论

重置

用户评论

目前还没有评论。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！

[中国法律文化](#) | [About law-culture](#) | [关于我们](#)

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
电话：64022187 64070352 邮件：law-culture@163.com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：100720